

古史文序

续编



【中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史文序

续编



【中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史文存续编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61 - 4271 - 4

I. ①古…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文集 IV. ①K2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788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69.5
插 页 2
字 数 1112 千字
定 价 218.00 元 (全 3 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中 卷

从曹操入仕看汉末孝廉察举之变化	卜宪群(303)
《晋故事》渊源与形态考	楼 劲(312)
知识至上的南朝学风	胡宝国(324)
说“关中本位政策”	李万生(350)
陶弘景与萧梁王朝	刘永霞(377)
魏晋南北朝文武分途的基础性研究之一 ——几个概念的辨析	陈奕玲(389)
《资治通鉴》纪事失误举隅 ——以突厥史料为例	吴玉贵(408)
唐代“士大夫”的特色及其变化 ——以两《唐书》用词为中心	黄正建(425)
西安出土唐代波斯胡伊娑郝银铤考	李锦绣(433)
唐代宫人的政治参与途径	刘琴丽(451)
吐鲁番文书所见《溢法》残本略考	戴卫红(461)
陆羽《茶经》的历史影响与意义	沈冬梅(481)
新见《程紫霄墓志》与唐末五代的道教	雷 闻(493)
金山国建立时间再议	杨宝玉(509)
冲突与妥协:建筑环境中的唐宋城市 ——以《营缮令》第宅制度为中心	牛来颖(521)
王氏新学述论	江小涛(534)
朱熹《仪礼经传通解》的编纂及其礼学价值	王启发(570)

金代的监当官	关树东(590)
金元北方云门宗初探	
——以大圣安寺为中心	刘 晓(602)
元代江南禅教之争	陈高华(623)
元代统一局势下盐官体系的重构	张国旺(635)
《杨振碑》与蒙元时期的“前进士”	蔡春娟(644)
朝鲜司译院都提调、提调及蒙学	乌云高娃(662)

从曹操入仕看汉末孝廉察举之变化

卜宪群

近读《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对其年 20 入仕问题产生了一点想法，又拜读诸家研究，感到尚有未尽之意，而此问题实关系到汉魏察举制度之变迁。需要说明的是，反映汉末孝廉察举变化的人物案例并不限于曹操一人，只是曹操的材料较为典型而已。故拙文仅从曹操入仕途径所反映的问题，谈一点对汉末孝廉察举变化的看法。

《武帝纪》载：“太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国桥玄、南阳何颉异焉。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征拜议郎。”

此段文字，反映曹操入仕之途径是：人物品评，举孝廉为郎，出任地方官，再入中央。从程序上来说，与汉代察举孝廉及任用的一般途径无异，只是或由于其家世背景，或由于其个人能力不同，升迁较速而已。此非本文关注对象，暂且不论。

汉武帝元光元年确立的孝廉察举制度，是汉代最有影响的仕进制度，贯穿两汉，不仅为国家提供了大批人才，也受到当时社会的普遍推崇。孝廉察举制的主要内容有：1. 面向全体“吏民”；2. 举主为郡国守相；3. 岁举；4. 每郡国有入人数限制（一人或二人）。劳干在征引武帝元朔元年“令二千石举孝廉诏”后说：“汉代察举制度的规模，可以说从此大

定。以后西汉各朝以及东汉各朝虽然有所修正增改，但其中的大致范围大致不能超出武帝时代了。”^①就察举的基本架构来说，这个看法基本是正确的。

学者的研究已经揭示，从历史渊源上看，包括举孝廉在内的汉代察举制度可追溯到文帝^②，武帝时期确立，但之后孝廉察举仍然有许多制度上的重大变化，如试职制度，按照郡国人口比例确定察举人数制度，限年制度，考试制度，举主资格与被察举者素质标准变化，等等，前揭黄留珠、阎步克等著已有论，尤以阎著为详。因此，不同时期的孝廉察举，是受不同时期孝廉察举制度标准制约的，不宜一概而论。从现有材料看，曹操入仕时的孝廉察举制度，主要是东汉初年，尤其是顺帝以后渐次形成的，与之前并不完全相同。但制度规定是一回事，实际施行又是一回事。如果说弄虚作假、沽名钓誉、营私舞弊等情况^③，尚属孝廉察举体制内的腐败的话，那么从曹操举孝廉入仕情况看，汉末孝廉察举，已经发生现实与制度完全相背离的重大变化。

首先，年龄标准与科令规定的突破。汉代孝廉察举，顺帝之前尚未见有年龄限制的规定。顺帝阳嘉元年，根据尚书令左雄建议，始有年龄限定之制。举数条材料如下：

《后汉书·左雄列传》载：“雄又上言：‘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若其面墙，则无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礼》称‘强仕’。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班下郡国。明年，有广陵孝廉徐淑，年未及举，台郎疑而诘之。对曰：‘诏书曰：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是故本郡以臣充选。郎不能屈。雄诘之曰：‘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邪？’淑无以对，乃谴却郡。于

① 参见劳干《汉代察举制度考》，载《汉代政治论文集》，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

② 前揭劳干文引《汉书·晁错传》中文帝十五年诏后云：“可见文帝时已有正式察举制度了。”黄留珠云：“真正严格意义上的察举之产生，还得从文帝时算起。”又云：“举孝廉制度的雏形，至少可以追溯到文帝时期对于‘孝者’、‘廉吏’的诏举。”《秦汉仕进制度》第九章，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阎步克云：“汉代的察举制度，是在西汉文帝到武帝之间渐次形成的。”《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 参见《秦汉仕进制度》第十一章。

是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皆坐谬举免黜，唯汝南陈蕃、颍川李膺、下邳陈球等三十余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栗，莫敢轻举。迄于永嘉，察选清平，多得其人。”

《后汉书·顺帝纪》阳嘉元年诏：“初令郡国举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能笺奏，乃得应选；其有茂才异行，若颜渊、子奇，不拘年齿。”

同《纪》：“令诸以诏除为郎，年四十以上，课试如孝廉科者，得参廉选，岁举一人。”

根据上述材料，顺帝阳嘉元年之后，除“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外，孝廉察举的年龄被限定在四十岁以上，并按“诸生”和“文吏”两科考试取人。几乎同时，诏除郎也参照此“科令”执行，年龄也需四十岁以上，并参与考试。据《左雄列传》，广陵徐淑因“年未及举”而被“遣却郡”，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坐“谬举”（所谓“谬举”，也应理解为选举年龄违规）而被免黜，可知限年制度在当时确被严格执行。^①“茂才异行”，标准不易掌握，也不甚清楚如何具体规定，而年龄限制是不难做到的，秦汉有年龄登记及随户籍转移年籍的法规，郡国守相对郡国被察孝廉之人的年龄掌握并不困难。阳嘉之制至魏文帝黄初三年前，未见有文献记载上的变化。^②

曹操举孝廉系灵帝熹平三年，年二十。《武帝纪》云曹操“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显然很难归入“茂才异行”之类，但他被选为孝廉，表明阳嘉限年之制已被突破。阎步克列举左雄改制后突破年限的还有陈球、蔡瓚、陈登诸人，并认为“是限年四十之法，原已名存实亡”。^③但限年之法不是左雄改制的唯一内容，还有“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

① 《后汉书·和帝纪》引《汉官仪》云：“郡国举孝廉以补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属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此条年代不易断定，但可知孝廉年四十、五十以上者在东汉也许本不少见。

②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黄初三年春正月诏：“今之计、孝，古之贡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后取士，是吕尚、周晋不显于前世也。其令郡国所选，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有司纠故不以实者。”阎步克云：“东汉顺帝阳嘉年间左雄定制年未四十者不得举孝廉，若有秀异，不拘年齿。至此此制正式废除。但从‘勿拘老幼’之‘老’字，似乎此前还有一个年龄上限，此时也被废除了。”（《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97页）从制度变迁上来说，此论甚确。但笔者认为“勿拘老幼”之“老”应是习惯用语，不宜视为此前还有一个“年龄上限”制度。黄初三年春正月诏直接针对的就是阳嘉年龄限定制度。

③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98页。

年齿”规定，此三人中，蔡瓚情况不甚清楚，陈球“少涉儒学，善律令”^①，陈登“少有扶世济民之志。博览载籍，雅有文艺，旧典文章，莫不贯综”。^②这两人似可归入“茂才异行”，与曹操突破年限性质似乎还有不同。据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第十章《今可考见的两汉孝廉》，阳嘉之后年四十以下举孝廉者远不仅以上数人，研究者自可查取，不再列举。这年未及四十者中，可能有属于“茂才异行”，但不可归入“茂才异行”者，肯定为数不少，不止曹操一人。这说明阳嘉限年之制被突破，也是客观事实。

《后汉书·黄琼列传》载，阳嘉改制后不久，尚书令黄琼认为：“左雄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遗，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事竟施行。”从此，孝廉察举除年龄外，还需依据诸生、文吏、孝悌、能从政者“四科”取士。曹操举孝廉年龄未及制度规定，自然也谈不上依据此四科的问题。

其次，曹操入仕突破了孝廉试职制度。汉代选任官吏制度中，本有一定的试职规定，如“试守”即是一种，但未用之于孝廉察举。因此，孝廉察举前本无试职之制。自东汉光武、章帝、和帝后，逐渐有了孝廉试职要求，即举为孝廉前，先在地方担任一定的吏职，以试其有无为政能力或培养他们的为政能力。^③当然，为体现人才选拔的多样性，如同年龄限制一样，国家也规定“德行尤异”者，可“不须经职”，但需要“别署状上”^④。孝廉试职时间，本无限定，是逐渐形成的。光武、章帝、和帝是原则上的要求。顺帝时左雄改制规定“吏职满岁，宰府州郡乃得辟举”。汉桓帝本初元年诏又云：“孝廉、廉吏皆当典城牧民，禁奸举善，兴化之本，恒必由之……其令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臧吏子孙，不得察举。”^⑤可知从顺帝到桓帝，对被举者的秩次要求、试职

① 《后汉书·陈球列传》。

② 《三国志·魏书·吕布传》引《先贤行状》。

③ 参见《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二章。阎著也揭示了“试职”是只在州郡国内的范围内试以吏职，而不是在公府中央机构试职。“试职”不限于孝廉，限于本文所论对象，只谈孝廉问题。

④ 《后汉书·和帝纪》。

⑤ 《后汉书·桓帝纪》。关于“十岁以上”，笔者认为是指曾任二百石以下的吏职10年，而非指官。参见卜宪群著《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88页。

时间规定日益清晰，即“秩满百石，十岁以上”。这两个条件满足其一还是均需满足，我们还不甚清楚，但根据“限年四十”来推断，应当是两个条件都需要满足。曹操举孝廉之前，未见其经历吏职，更不可能有“十岁以上”的吏职经历，故曹操举孝廉说明东汉的“试职”制度也被大大突破。至于曹操是否经历了阳嘉以后的孝廉考试、“副（覆）”试制度也不得而知了。

最后，曹操举孝廉突破了汉代孝廉察举的道德行为标准。《武帝纪》记载曹操“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注引《曹瞒传》云曹操“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不仅与早期孝廉察举的道德标准要求相异其趣，也与东汉统治者所强调的孝廉应当“美风俗”、“廉白守道”、“德行尤异”、“举善”等规范大相径庭。这样的人能够被察举孝廉，说明孝廉察举的道德行为标准在汉末已被严重降低。

按曹操虽出身宦官，但其家世仍具有汉代统治者所推崇的儒道门风。《武帝纪》载：“太祖武皇帝，沛国谯人也，姓曹，讳操，字孟德，汉相国参之后。桓帝世，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养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审其生出本末。”注引司马彪《续汉书》云：“嵩生太祖。腾父节，字元伟，素以仁厚称。邻人有亡豕者，与节豕相类，诣门认之，节不与争；后所亡豕自还其家，豕主人大惭，送所认豕，并辞谢节，节笑而受之。由是乡党贵叹焉。”无论曹节、曹腾、曹嵩，皆有服膺儒家之门风。又云曹操为曹参之后，曹参为汉初黄老思想的代表人物。故自曹节始，曹氏“以仁厚称”和“不与争”的门风，亦有黄老思想夹杂其中。这种门风与汉代正统孝廉察举思想并无大的差异。生活于这种家族背景下的曹操本可以继承这种家世门风而举为孝廉。然而史书记载曹操入仕前的一系列活动却正与此相反：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云：“（操）尝问许子将：‘我何如人？’子将不答。固问之，子将曰：‘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太祖大笑。”

《后汉书·党锢列传》：“曹操微时，常卑辞厚礼，求为己目。劭鄙其人而不肯对，操乃伺隙胁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操大悦而去。”

《后汉书·党锢列传》：“曹操微时，瓚异其才，将没，谓子宣等曰：

‘时将乱矣，天下英雄无过曹操。张孟卓与吾善，袁本初汝外亲，虽尔勿依，必归曹氏。’诸子从之，并免于乱世。”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世语》曰：“玄谓太祖曰：‘君未有名，可交许子将。’子将纳焉，由是知名。”

这些记载都指向一个问题，即曹操入仕之前，并不像传统被举孝廉者那样，或注重自身的道德品行修养，以自身的事迹感染乡党而获舆论推举，或致力于学习儒家经典、律令制度而闻名以获推举（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曹操本人不具备这些素养）^①，而是卑辞厚礼四处追求自身评价，而评价者既非举主郡国守相，也非乡党舆论，而是汉末兴起的所谓名士，而乔玄、许劭、何颉就是这些名士中的代表性人物。他们的品评，对曹操举孝廉有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上面我们以曹操举孝廉入仕为例，说明在东汉末年，国家所建立的孝廉察举制度，已经被抽掉了其内涵，出现了制度设计与实际操作两相背离的状况。

二

汉末孝廉察举在实际施行中的变化，应是当时普遍的政治现象，不会只发生在曹操一人身上。从目前材料来看，引发这种变化的原因并不是来自于孝廉察举制度本身。相反，从制度设计来看，东汉中后期孝廉察举制度较之前更为严密和完善，具有更强的合理性。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因社会的某种变化而导致与制度本身发生严重背离。这种变化的本质不是发生在某个人身上的偶然事件，而是反映了汉末国家权力与社会势力间的力量博弈。

与乡党舆论和郡国守相决定被察举者的传统举孝廉方式不同，汉末孝廉察举的关键一环，即对被举者的评价与考察落入了名士掌握之中。史书

^① “任侠”本身就是汉人入仕的一大障碍。在汉代社会，任侠者往往要“改节”、“折节”、“变节”后才能为统治者所容忍，被吸收入官僚队伍（参见卜宪群《秦汉社会势力及其官僚化问题研究之一：以游侠为中心的探讨》，《高敏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线装书局2006年版）。而曹操的“任侠”却没有对他的入仕构成影响。

云曹操年轻时“有权数”，有“治世”之能，说明他能够准确看到这一时代的社会变化，因此曹操寻求名士的支持而并不在乎乡党舆论的道德评价和实际当权者的看法。那么这一变化是怎么形成的？笔者试从如下几个方面略予解释。

第一，查文献可知，两汉社会舆论对被举者的行为支持是孝廉察举的重要基础，西汉偏重经学吏能，东汉更重道德。这种支持在孝廉察举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很大。但在汉末之前，某地社会舆论对某地人物的支持大都是一种泛称，如以“乡里”、“乡党”等地域群体概念笼统表现出来。而且这种舆论有自发性的一面，并不受某个人的左右，史书一般也不记载这种评价具体出自何人。但到汉末出现了能够引领地域舆论的具体人物。如汝南许劭、许靖的“俱有高名，好共覈论乡党人物”，而且制度化了，每月一评，被俗称为“月旦评”。^① 他们成为该地区社会舆论的把持者。又如郭太，名声也很大，“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太（泰）以是名闻天下”。所谓“先言后验”当然是指他品评的人物都能够入仕而已。查其本传即可知郭太的出名又是符融推举的。这种舆论领袖人物的作用已不可小视。因此年轻的曹操寻求名士的支持而不依赖传统获取声名的方法不是偶然的。

第二，汉末名士的人物品评已走出乡里，面向全国。名士们“谈辞如云”、“名闻天下”、“振名天下”，互相推举，品评人物，垄断舆论，势力已不限于本地。特别是甘陵党争之后，他们影响的范围更加扩大，由本地扩展到全国。他们的最终目的显然不是清谈，而是相互吹捧，张扬名声。《后汉书·党锢列传》中相互标榜的“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八元”、“八凯”等称号，就是各地名士中的领袖人物。年轻的曹操不依靠家世而依靠这些人物以获得声名也不是偶然的。

第三，汉末名士的人物品评对包括孝廉察举在内的国家选官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纯粹的虚名不会为社会所推崇、追逐。名士们巧妙地将业已存在的舆论荐士与人物品评相结合，从而左右并垄断了国家仕进制度，以至“天下之拔士者咸称许、郭”。^② 东汉和帝永元年间后，国家岁

^① 《后汉书·许劭列传》。

^② 《后汉书·许劭列传》及引《蜀志》。

举孝廉只有 228 人^①，而郭太一人就举 60 人。当然，郭太所举可能不仅是孝廉一科，也不限于一年，但这个数字也足够庞大了。又《符融列传》云：“太守冯岱有名称，到官，请融相见。融一往，荐达郡士范冉、韩卓、孔伧等三人。”注引《谢承书》曰：“荐范冉为功曹，韩卓为主簿，孔伧为上计吏。”这些名士所荐人物众多，自州郡小吏到察举诸科，都能够在他们的掌握之中。相反，如果某人声誉被这些名士所否，则仕进就十分渺茫。曹操不择手段以获取他们的评价，其动机是非常明确的。

第四，问题还不仅仅限于此，汉末名士在人物品评的标准上与国家产生了重大分歧。曹操年少时“任侠放荡，不治行业”，“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这种行为在传统乡里舆论中绝不会有好的评价，更不会被举为孝廉。但由于他被许劭、乔玄、何颙三位名士所看重品评，竟然也被举为孝廉。说明当时的名士已经树立起了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个人权威。以致很多人受到名士的高度品评后，竟然连征不起，以此抬高身价，表现出与国家权力的对立。

在这种社会形势下，限年、试职、考试等孝廉察举硬性制度规定被突破是必然的，因为满足这些条件者未必符合名士们的要求；名士们也不可能按照国家制度的设计来品评举荐人物。名士们代表着新的社会力量，本就要标新立异，树立不同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观，道德标准的突破也是必然的。^②

曹操 20 岁举孝廉与曹操个人的一生评价无大关系，本文只是通过这个案例，揭示汉末社会的变化及其对孝廉察举制度的影响，从中看出汉末社会与国家关系变动的某种迹象。这种变动只有从社会经济与阶级关系的变化方可得到解释，这里不再论及。值得注意的是，曹魏时期，孝廉察举的规范化再次受到国家的重视，制度化建设明显加强，国家将汉末失去的察举控制，再度纳入政治秩序可控的轨道。但很明显，无论如何都难以再

^① 《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2 页。

^② 汉末名士对人物褒贬的权力不是国家赋予的，因此他们的行为也被称为“私法”。《晋书·祖逖传》附兄《祖纳传》云：“纳尝问梅陶曰：‘君乡里立月旦评，何如？’陶曰：‘善褒恶贬，则佳法也。’纳曰：‘未益。’时王隐在坐，因曰：‘《尚书》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何得一月便行褒贬！’陶曰：‘此官法也。月旦，私法也。’”此虽晋事，但月旦“私法”的观念也反映了汉魏以来人们对落入名士之手的乡里舆论性质的看法。

回到过去孝廉察举的老路上去了，中正制的设立，正是汉末社会变化在国家选官制度上留下的烙印。

（本文原载《安徽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晋故事》渊源与形态考

楼 劲

自西晋泰始三年定《律》、《令》、《故事》，至唐贞观、永徽以来定《律》、《令》、《格》、《式》，晋唐间法律的基本形式，在《律》、《令》上并无重大差异，其别要在《晋故事》向《格》、《式》的发展变化。因此，《晋故事》对于探讨唐代《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特别是在明确《格》、《式》的来源和性质时，可以说是一个合适的起点。只是，关于《晋故事》的现存记载皆仅寥寥数语，唐宋类书存其佚文也有若干疑团，要弄清其面目颇为不易。本文即拟在学界以往研究的基础上^①，尽可能捕捉与《晋故事》相关的种种形迹，探其来源与形态，以有助于对晋唐间法律形式演化的认识。

关于《晋故事》的现存记载主要有三：一是《晋书》卷三〇《刑法志》载文帝为晋王时，命贾充等十四人定《律》二十篇，下云：

其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毕，表上。

^① 参见〔日〕守屋美都雄《晋故事について》，收入《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講談社1961年版。此文对《晋故事》作了相当深入的讨论，以下考证即基此展开和补其未及，特此说明；另参吕丽《汉魏晋“故事”辨析》，《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

二是《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旧事类著录有“《晋故事》四十三卷”其后叙云：

晋初，甲令已下，至九百余卷，晋武帝命车骑将军贾充，博引群儒，删采其要，增《律》十篇。其余不足经远者为法令，施行制度者为《令》，品式章程者为故事，各还其官府。

三是《唐六典》卷六《刑部》述“《格》二十有四篇”，原注叙其渊源有云：

汉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晋贾充等撰《律》、《令》，兼删定当时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

可以据此而大体明确的是，《晋故事》在魏末晋初定《律》、《令》讫时编纂而成，其素材来自与《律》、《令》并行的“制诏之条”，其性质是各部门的那些未被编入《律》、《令》的“常事品式章程”^①，故其散之可“各还其府”，合之亦当以各府为目。这些史界多已熟知，至于更为具体的状况，还可通过其他各种记载来窥知一二。



《晋故事》在泰始三年奏上时为三十卷。当时开国未久，新出制诏故事数量有限，三十卷中有相当部分应采自前代成例^②，或即晋人经常引据的“汉魏

① 《汉书》卷八一《孔光传》载其成帝初举为博士，“以高第为尚书，观故事品式，数岁明习汉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是制度法令即为“故事品式”。《宋书》卷二二《乐志四》载吴鼓吹曲十二篇之《承天命曲》，内有“审法令，定品式，考功能，明黜陟”之句。是汉魏以来所称“故事品式”常泛指制度法令。

② 前引《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旧事类后叙，说汉代以来，制度渐广，至“晋初，甲令已下至九百余卷”，晋武帝命贾充等“删采其要”以为《律》、《令》、《故事》。已说明当时删采的，是汉至晋初“甲令已下九百余卷”的内容。

故事”或“魏氏故事”之类^①。但问题在于，晋初所存的制诏故事，并非皆以原始形态存在，汉魏以来早已以不同方式对之加以编纂，其中最为重要和人所熟知的，如曹魏编撰的《新律》十八篇和《州郡令》等一百八十余篇，便直接构成了泰始《律》、《令》的蓝本。“故事”的编纂亦非自晋而始，即便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故事》书，也可以像《唐六典》撰者那样追溯到东汉的《建武律令故事》^②，《晋故事》的编纂理应取鉴了这类《故事》。

《三国志》卷二一《魏书·卫觐传》裴注引《魏书》载：“汉朝迁移，台阁故事散乱，自都许之后，渐有纲纪，觐以古义多所正定。”这说明汉末魏初曾整理和删定“台阁故事”。《三国志》裴注经常引用的“《魏武故事》”，其佚文内容多为法令成例，姚振宗《三国艺文志》认为此书“必是黄初后，魏之臣子所编录，以为台阁故事”^③，其说是合乎逻辑的^④。然则泰始三年奏

① 如《晋书》卷二一《礼志下》及《宋书》卷一四《礼志一》皆载太康八年有司奏婚礼纳徵聘物，“尚书朱整议：‘按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百九十四。晋兴，故事用绢三百匹。’诏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为备物，赐钱使足而已。惟给璋，余如故事。’”这个例子表明“魏氏故事”等前朝故事的效力，还是需要本朝下诏以某种方式来分别确认的，如果“余如故事”之类的文字也在晋初规定“用绢三百匹”的诏文中出现，那也就确认了“魏氏故事”中其他人等纳征聘物规定的效力。

② 《隋志》史部刑法类著录《汉朝议驳》三十卷，原注：“案：梁有《建武律令故事》二卷。”是此书在《七录》中亦当列入刑法类。两《唐志》史部皆将此书三卷著录于刑法类下，《唐六典》卷六《刑部》原注述《格》之渊源，即自《晋故事》溯至“汉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

③ 见姚振宗《三国艺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卷二史部故事类《魏武故事》条，其下文且谓：“其后文、明、三少帝五朝亦必各有《故事》，则诸书所引《魏故事》、《魏旧事》是也。”劄案：姚氏推断五朝“各有《故事》”颇合情理，但说其即“诸书所引《魏故事》、《魏旧事》是也”则嫌过分。晋人论事常引的“魏氏故事”，与《隋志》史部旧事类著录的《汉、魏、吴、蜀旧事》八卷及唐宋类书中征引《魏旧事》、《汉魏故事》之类究竟是何种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目前尚无证据说明这些《故事》书编录于魏晋时期。

④ 明代周娶《扈林》卷四《述洪·历代史》先引《容斋随笔》所述三国书目，继说：“三国书传者……尚有王隐《蜀记》七卷、郭冲《条诸葛隐事》一卷、《华阳国志》十二卷、《魏武本纪》四卷、《魏武故事》三卷、吴人《曹瞒传》一卷……”劄案：《魏武故事》自《隋志》以来未见各家著录卷数，周氏凿凿言其三卷，排序在《曹瞒传》前，未知其所本为何，录之备考。又魏晋间编录这类《故事》书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华阳国志》卷一一《后贤志·陈寿传》载张华上表，命其“次定《诸葛亮故事》，集为二十四篇。时寿良亦集，故颇不同”。是当时有两本《诸葛亮故事》。《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则载陈寿泰始十年二月一日奏上此书，称其前在著作郎，侍中领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和峤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又载其所集《诸葛亮集》二十四篇目录，内容亦多为品式章程，形式则多书疏表记，列目及于“科令”、“军法”，其体例盖为分类“存录其言”，以供取法。